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人社函〔2020〕64号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顶尖人才、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实施意见》（青发〔2018〕26号）等有关人才奖补政策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顶尖人才、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申报人选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18年6月6日以后，新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认定申报人选，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崇尚科学、业绩突出、身体健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和美国、日本等科技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即成员 member 或高级成员 fellow, 见说明1）；

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2）的主席或副主席，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等世界级水平的科学家；

3.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格拉芙奖等国际知名重要科学技术奖项（见说明 3）获得者；

4.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见说明 4）首席技术官。

（二）柔性引进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认定申报人选，符合以下资格条件之一者：

1. 柔性引进的“国家特聘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

2. 引进的省外来青创业“国家特聘专家”。

二、申报条件

（一）顶尖人才按照申报人选引进后在青工作方式，分为创新、创业两类。

1. 创新类。申报人选创新业绩显著或创新潜能突出，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依托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平台，致力于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可以新当选、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方式申报认定，其中，引进人才具体条件为：

（1）全职引进的申报人选，一般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95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须从青岛市行政辖区外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在青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每年实际给付人才计缴所得税薪酬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外籍人才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

工作类居留许可或人才 R 字签证等有关证件，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 柔性引进的申报人选，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工作协议，每年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其在青计缴所得税劳动报酬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每年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 2 个月。

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须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指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市级重点学科、国家和省“双一流”立项建设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等），能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2. 创业类。自带技术、项目来青创办能够较快实现产业化、推动我市相关产业转型发展的科技型企业。具体条件为：

(1) 申报人选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不含间接持股、代持股份），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

(2) 申报人选研究领域、专业方向要与创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一致，实施属于申报人选个人发明且所有（或单位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转化或待转化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3) 企业在青注册成立不超过 3 年，已产生成果转化收益并在青纳税 100 万元以上。

(二) 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按照申报人选引进后在青工作方式，分以下两类。

1. 2018 年 6 月 6 日以后，柔性引进的“国家特聘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与青岛市用人

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合作协议，每年实际给付人才计缴所得税薪酬总额不低于 10 万元，每年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 2 个月。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有《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有关证件。

2. 引进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专家为主要创办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不低于 30%（不含间接持股、代持股份），有 3 人以上固定员工且在青缴纳社会保险，运转正常，经区市推荐，可视同柔性引进。其中，外籍人才还需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依据《关于实施“青岛英才 211 计划”加快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的意见》（青办发〔2012〕19 号）已享受过引进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配套资助政策的，不在此次申报之列。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顶尖人才申报认定

1. 组织申报。用人单位登陆（注册）“青岛人才网”，申请开通“顶尖人才”单位网上申报权限，并为申报人选开通相应权限，组织人选在线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上传附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信息填报完整后，按系统设置权限提交上一级权限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安全资信等进行审核把关。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直接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提交至区（市）委组织部、功能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及单位网上申报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7 日。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88915202。

2. 审核受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区（市）委组织部及中央、省驻青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和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予以受理申报认定。

3. 综合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人才引进落地、创新创业业绩、支撑保障条件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其中，对创业类申报人选，必要时对其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与创业项目的关联性、企业财务纳税等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考察评审情况，提出综合评定意见。

4. 人选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评定意见提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形成拟认定奖励名单，报有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将确定名单按规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认定奖励顶尖人才计划。

（二）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申报认定

1.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登陆（注册）“青岛人才网”，申请开通“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单位网上申报权限，并为申报人选开通相应权限，组织人选在线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上传附件均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信息填报完整后，按系统设置权限提交用人单位审查。

2. 初步审查。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中央、省驻青及市直单位审查无误后，填写单位账户信息，直接提交至青岛市委组织部复审。区（市）用人单位审查无误的，填写用人单位账户信息后，提交至区（市）委组织部、功能区组织人事部审核；区（市）委组织部、功能区组织人事部出具并上传同意推荐书（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组织部门公章的扫

描件,可在系统下载模板),提交至青岛市委组织部复审。其中,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的,需区(市)对企业进行实地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加盖组织部门公章的扫描件)后,与同意推荐书一并上传。

个人及单位网上申报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7 日。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88915202。

3. 复审认定。青岛市委组织部对各区(市)委组织部及中央、省驻青、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上传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最终认定结果将通过系统反馈。

四、奖励资助

(一) 顶尖人才

对自主培养新当选、全职引进的,按规定给予 500 万元安家费,从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按照 20%、30%、50%的比例,在三年内逐年发放。

对柔性引进的,从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上年度(或连续申报满 12 个月)在青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动报酬的 30%给予奖励。

对在青创办企业的,从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青缴税额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之积的 30%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企业上年度在青纳税额×顶尖人才本人占股比例×30%)。

(二) 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

柔性引进的“国家特聘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连续 3 年,按照其上年度(或连续申报满 12 个月)在青劳动报酬的 30%发放人才补助。引进省外“国

家特聘专家”来青创办企业的，连续3年，按照企业上年度在青纳税额与个人占股比例乘积的30%发放人才补助。奖励资助于认定次年发放。

首次申报时间由人才在工作协议期限内（企业存续期间）自主确定，3年时间接续计算，期间工作协议解除（企业不再存续），奖励资助自动终止。工作协议期限（企业存续时间）不足3年的，不予受理。劳动报酬、企业在青纳税额以合法有效的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纳税清单为依据。

五、其他事项

（一）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的顶尖人才和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按时上报有关申报材料。

（二）用人单位和申报人选对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单位和人选，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和人选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做好人才引进过程中法律、商业等各类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通知下发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有关认定参考标准说明

2. 顶尖人才创新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全职）

3. 顶尖人才创新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柔性）

4. 顶尖人才创业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5. 区（市）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推荐表
6. 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中共青岛市委
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顶尖人才申报认定工作联系人：卢贵强，联系电话：85912339；
重点人才工程申报认定工作联系人：王文韬，联系电话：85913236）

附件 1

有关认定参考标准说明

1. 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美国国家科学院、美国国家工程院和美国国家医学院, 日本学士院、日本工程院, 英国皇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 法国国家技术院、法兰西科学院, 德国国家科学院、德国国家工程院, 加拿大皇家科学院、加拿大工程院, 意大利国家科学院, 俄罗斯国家科学院、俄罗斯国家工程院,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 荷兰皇家艺术与科学院, 澳大利亚科学院、澳大利亚科学技术与工程院, 瑞典皇家科学院, 韩国科学技术翰林院、韩国工程翰林院, 以色列科学与人文学院, 印度国家科学院。

2.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美国国际腐蚀工程师协会(NACE international)、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3. 国际知名重要科学技术奖项: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拉斯克奖、图灵奖、阿贝尔奖、克拉福德奖。

4. 世界 500 强企业: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

附件 2

创新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全职)

申报人选 (中文) (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申报人选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二寸)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19 年月日		
国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人选层次类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科学家称号 (海外奖项或海外院士等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专业领域					
原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海外工作单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现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海外工作单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现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社保账户号					
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时间		劳动(聘用)合同起止时间			
每年在青工作时间(月)		劳动薪酬(万元/年)		约定薪酬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国内移动电话		国外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1.2 教育经历					
(从本科经历写起, 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的学历、学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3 工作经历

(从专职工作经历写起, 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1.4 主要专长、学术成果及创新成果简介 (800 字以内)

1、主要专长 (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专业方向及学术专长。请不要在此重复填写申报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或仅简单列举个人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内容)

2、学术成果 (请概述本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的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主要学术成果, 简要说明相关成果内容、在本专业领域中所处水平和影响)

3、创新成果 (请概述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有关科研攻关情况, 包括发挥的作用, 所取得成果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二、申报单位情况

2.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类型	
单位住所			
2.2 单位简介（500 字以内）			

2.3 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限填与申报人选专业领域相关的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限5项)				
平台载体名称	批准部门	投资情况	平台载体类别	批准日期及文号

2.4 支持保障措施 (500 字以内)
(对申报人选提供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保障、配套资金保障、人员团队保障、生活保障等情况, 仅限与引进人才创新工作有关的支持保障条件)
1、申报时已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2、未来拟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三、工作计划书

3.1 背景概述

(主要包括: 所属研究领域, 国内外发展水平和申报人选在本领域内的研究基础、所处地位或具有创新的影响等)

3.2 目标任务

(主要介绍科研攻关目标, 包括拟申请立项的重大项目、拟开展的创新研究等; 科技成果目标, 包括科技奖励、高水平论文和专利等; 团队建设目标, 包括人才培养、引进和创新团队建设等; 学科平台建设目标;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3.3 工作计划

(分年度列出 3 年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起始时间从申报人选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次年起算, 一个日历年度为一个计划年度。

四、申报承诺书

申报承诺书（模板）

该申报人选现为我单位在岗在册工作人员，全职在青工作（或外籍人选每年在青工作不少于9个月）。

经申报人选和我单位研究确定，双方将以《工作计划书》为指导开展各项工作，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估。我单位将积极为该人选及团队建设工作平台、制定培养扶持方案、提供科研配套经费、配备研发力量、落实其他保障措施等；投入配套资金元。

我们郑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在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做任何干扰和影响认定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自动退出申报认定，并接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一切处理意见。

特此承诺。

申报人选签字：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证明材料目录（模板）

一、申报人选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1.1 申报人选层次证书或文件 页码

1.2 申报人选身份证（或护照）.....

二、申报人选引进条件证明材料

2.1 劳动（聘用）合同

2.2 劳动（人事）关系转移证明

2.3 青岛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三、申报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3.1 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证明

3.2 对人才提供支持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以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均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复印件且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请按照以上模板编制证明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对证明材料进行排序并编码，以便于查找。

创新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柔性)

申报人选 (中文)(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申报人选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二寸)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人选层次类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科学家称号(海外奖项或海外院士等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专业领域					
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海外工作单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协议合作单位			协议合作项目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起止时间		
每年为单位工作时间(月)			劳动薪酬 (万元/年)	约定薪酬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国内移动电话			国外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1.2 教育经历					
(从本科经历写起,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的学历、学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3 工作经历					
(从专职工作经历写起, 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1.4 主要专长、学术成果及创新成果简介 (800 字以内)
1、主要专长 (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专业方向及学术专长。请不要在此重复填写申报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或仅简单列举个人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内容) 2、学术成果 (请概述本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的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主要学术成果, 简要说明相关成果内容、在本专业领域中所处水平和影响) 3、创新成果 (请概述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有关科研攻关情况, 包括发挥的作用, 所取得成果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二、申报单位情况

2.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所在地			
2.2 单位简介（500 字以内）			

2.3 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情况*				
(限填与人才及专业领域相关的市级以上创新平台，限5项)				
平台载体名称	批准部门	投资情况	平台载体类别	批准日期及文号
2.4 对引进人才的支持保障措施（500字以内）				
（对人才提供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保障、配套资金保障、人员团队保障、生活保障等情况，仅限与引进人才创新工作有关的支持保障条件）				
1、申报时已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2、未来拟提供的支持保障措施。				

三、工作计划书

3.1 背景概述 (主要包括：所属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水平和申报人选在本领域内的研究基础、所处地位或具有创新的影响等)
3.2 目标任务 (主要介绍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目标任务)
3.3 工作计划 (分年度列出 3 年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起始时间从申报人选签订工作协议的次年起算，一个日历年度为一个计划年度。

四、申报承诺书

申报承诺书（模板）

该申报人选现为单位职务职称，柔性引进至我单位工作，每年为我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经申报人选和我单位研究确定，双方将以《工作计划书》为指导开展各项工作，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估。我单位将积极为该人选及团队建设工作平台、制定培养扶持方案、提供科研配套经费、配备研发力量、落实其他保障措施等；投入配套资金元。

我们郑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在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做任何干扰和影响认定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自动退出申报遴选，并接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一切处理意见。

特此承诺。

申报人选签字：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证明材料目录（模板）

一、申报人选基本信息

- 1.1 申报人选层次证书或文件 页码
- 1.2 申报人选身份证（或护照）.....

二、申报人选引进条件证明材料

- 2.1 工作协议（合同）.....
- 2.2 青岛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三、申报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 3.1 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证明
- 3.2 对人才提供支持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以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均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复印件且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请按照以上模板编制证明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对证明材料进行排序并编码，以便于查找。

附件 4

创业类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申报人选 （中文）（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移动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申报人选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二寸)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人选层次类别*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世界级科学家称号(海外奖项或海外院士等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专业领域					
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海外工作单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是否与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签订 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协议*					
在企业占股比例*(%)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每年在青工作时间(月)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国内移动电话		国外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1.2 教育经历					
(从本科经历写起,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的学历、学位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3 工作经历					
(从专职工作经历写起, 按时间顺序填写。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同时用中英文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1.4 主要专长、学术成果及创新成果简介 (800 字以内)
1、主要专长 (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专业方向及学术专长。请不要在此重复填写申报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或仅简单列举个人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内容) 2、学术成果 (请概述本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的代表本人科研水平的主要学术成果, 简要说明相关成果内容、在本专业领域中所处水平和影响) 3、转化的创新成果 (请概述实施转化的创新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及其具体转化形式)

二、创办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前 3 位)		股权比例			
员工情况	在岗在册员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市场人员: %; 生产人员: %					
在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						
2.3 企业核心管理、技术团队、市场营销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团队职务	是否全职	是否到岗

三、申报人选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情况

3.1 项目概述							
应以已转化的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知识产权取得途径，企业创办及发展情况，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3.2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仅限填申报人选拥有或授权使用的与创业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且实施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不超过 5 项。请填写知识产权的全称及中文翻译；“类别”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植物新品种权等。请同时提供与所列知识产权一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标明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发明人	权利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国（区）别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3.3 成果转化							
按单一产品（服务）逐项列出申报人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形成的产品（服务）名称、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3.3 成果转化收益情况					
按年度列明知识成果转化及收益情况。原则上当年度申报人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产生的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在 60%以上。2018、2019 年以按照会计年度如实填报，2020、2021、2022 年可为预测数据。					
年度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主营业务收入					
成果转化收入					
利润总额					
成果转化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企业所得税					

四、申报承诺书

申报承诺书（模板）	
我们郑重承诺在青岛市外、海外无创办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项目产业化落地在青岛市行政区划内。以上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在申报认定过程中，不做任何干扰和影响认定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自动退出申报认定，并自愿接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一切处理意见。 特此承诺。 申报人选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证明材料目录（模板）

一、申报人选基本信息

- 1.1 申报人选层次证书或文件 页码
- 1.2 申报人选身份证（或护照）.....

二、申报人选引进条件证明材料

- 2.1 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和企业股权结构证明
- 2.2 与单位签订的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协议 ...

三、申报人选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 3.1. XXXX 发明专利
- （请一一对应申报书表格中排列顺序填报）

四、成果转化收益情况

- 4.1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4.2 企业纳税证明

（请一一对应申报书表格中排列顺序填报）

备注：

- 1、以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均需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复印件且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请按照以上模板编制证明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对证明材料进行排序并编码，以便于查找。

附件 5

XX 区(市)顶尖人才奖励资助认定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选姓名		申报人选层次	
引进方式		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模板)			
一、创新类 (一) 全职引进 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 申报人选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2、推荐理由: 示例: ***2018 年 6 月来由我区(市)*** (单位) 引进, 从事*** (学科) 建设或***创新研发项目, 致力于创新突破、成果转化, 以及***创新潜能、产业前景等。 经与用人单位核实, 该申报人选能够全职(或每年在青工作九个月)在青工作, 我们将对人才到岗开展工作情况监督, 并按要求审核上报人才到岗开展工作情况。 3、本级政府支持措施(如有则填): (1) **区(市)政府给予每位引进顶尖人才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为引进人才租用 100-150 平方米的住房, 或给予相应租房补贴。 (二) 柔性引进 经审核, 申报人选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 同意推荐。 二、创业类 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 申报人选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 2、推荐理由: 示例: ***2018 年 6 月来**区(市)创办*****有限公司,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宽带无跳模光谱可调谐技术世界一流(或类似能够体现出技术水平的表述), 填补世界同类产品空白。产品可用于光纤通讯、医学检测、食品安全、航天遥感、反恐监测等领域, 可同时供应国内国际市场, 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0%至 25%。 3、本级政府支持措施(如有则填): (1) **区(市)政府给予每位引进顶尖人才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为引进人才租用 100-150 平方米的住房, 或给予相应租房补贴。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附件 6

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
奖励资助认定申报书

申报人选：（中文）（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申报人选信息表

姓名	中文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二寸)
	外文			
性别	(下拉) 男、女	出生日期		
国籍		籍贯		
证件类型	(下拉) 居民身份证、护照		证件号码	
行业 (技术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人才工程类别	(下拉)“国家特聘专家”、国家 “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系列 人才工程人选		入选时间	
是否曾获得 青岛市级人才 奖励资助	(下拉)是、否		资助名称、 时间、金额	
人事(劳动)关 系所在单位及 职务(职称)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人才现状	(下拉)合同聘任、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			
*合同聘任	协议合作 单位			
	协议合作 项目			
	协议签订 时间		协议起止时间	
	每年在青 工作时间	(下拉)2个月 至全年	计缴所得税 薪酬(万元/年)	(10万以下 无法填报)

*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	注册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担任职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情况			
	企业运营情况（包含企业员工、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			

***备注：**只有在“人才工程类别”中点选“国家特聘专家”，并在“人才现状”中点选“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后，后续表格内容出现差异。

申报承诺书

（合同聘任模板）

本人现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柔性引进至柔性引进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含3年）合作协议，每年为柔性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本人郑重承诺：上报的申报材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且在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否则，自动退出申报认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模板）

本人是来青创业的省外“国家特聘专家”，创办企业单位并担任职务，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不低于30%（不含间接持股、代持股份），企业有3人以上固定员工并在青缴纳社会保险，企业目前运转正常。

本人郑重承诺：上报的申报材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且在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兼职取酬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否则，自动退出申报认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人选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选信息属实，推荐申报。（请删除后手动填写）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用人单位账户信息

用人单位 银行账户	
用人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备注：请确保填写内容精确有效。

同意推荐书

经审查，本次重点人才工程（柔性引进）奖励资助认定中，申报人选及用人单位提报的材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信息属实，同意推荐申报。

区（市）组织人事部门

分管负责人签字：

区（市）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证明材料目录（模板）

一、申报人选基本信息

1.1 申报人选信息表	页码
1.2 申报人选层次证书或文件	页码
1.2 申报人选身份证（或护照）	页码

二、申报人选认定条件证明材料

（一）合同聘任

2.1 工作协议（合同）	页码
2.2 青岛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页码
2.3 在青工作时间证明材料	页码
*2.4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	页码

（二）省外“国家特聘专家”来青创业

2.1 公司章程	页码
2.2 企业在青纳税证明	页码
2.3 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营业执照	页码
2.4 员工在青缴纳社保证明	页码
*2.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许可	页码

备注：

1、以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请按照以上模板编制证明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对证明材料进行排序并编码，以便于查找。其中，*项仅外籍人才填写内容。